(2023) 云女二狱高减字第 61 号

罪犯妹嫩,女,1988年5月22日出生,傣族,国籍不明, 缅文六档文化,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18 日作出 (2020) 云 31 刑初 33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妹嫩 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并处没收个 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,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原审法 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,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作出 (2021) 云刑核 79811162 号刑事裁定, 核准原判。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19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 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按时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2年01月至2023年11月18日获记表扬3次,余分214.1分,另查明,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;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妹嫩予以减为无期徒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1月31日

(2024) 云女二狱高减字第1号

罪犯玛努努,女,1989年2月6日出生,回族,国籍不明,缅文六档文化,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28 日作出 (2020) 云 31 刑初 217 号刑事判决,判处死刑, 缓期二年执行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 级人民法院核准,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作 出 (2021) 云刑核 96972051 号刑事裁定,核准原判。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27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22 年 03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按时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2年03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1次,物质奖励2次,2023年12月考核余分92.2分。另查明,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;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玛努努予以减为无期徒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###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 云女二狱高减字第 2 号

罪犯李艳,女,1978年10月23日出生,彝族,云南省建水县人,高中文化,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13 日作出 (2021) 云 29 刑初 9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李艳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,被告人李艳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作出 (2021) 云刑终 712 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并核准原判。2021 年 12 月 23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22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按时参加劳动,完成劳动任务情况不佳,2022年0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1次,物质奖励2次,2023年11月至2023年12月考核余分233分。另查明,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;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李艳予以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###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 云女二狱高减字第 3 号

罪犯徐佳,女,2001年8月23日出生,汉族,云南省会 泽县人,初中文化,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11 日作出 (2021) 云 05 刑初 8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徐佳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,被告人徐佳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(2021) 云刑终 519 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11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2年07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2次,2023年10月至2023年12月10日考核余分328分。另查明,因未发现该犯有可供执行的财产,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30日以(2023)云05执

1533 号执行裁定书,终结该院(2021)云 05 刑初 8 号刑事判决书第三项中并处没收徐佳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徐佳予以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(2024) 云女二狱高减字第 4 号

罪犯肯飘,女,1987年5月3日出生,缅族,缅文十年级 文化,国籍不明,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11 目作出 (2021)云 05 刑初 14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肯飘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,被告人肯飘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年 11 月 19 日作出 (2021)云刑终 529 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刑期自 2021年 12 月 14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21年 12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按时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1年12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2次,物质奖励1次,2023年9月至2023年12月13日考核余分365.3分。另查明,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;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肯飘予以减为无期徒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(2024) 云女二狱高减字第5号

罪犯凯免喏乌,女,1997年7月7日出生,缅族,国籍不明,缅文四年级文化,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11 日作出 (2021) 云 05 刑初 14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凯免喏乌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,被告人凯免喏乌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(2021) 云刑终 529 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14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1年12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3次,另查明,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;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凯免喏 乌予以减为无期徒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